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解除协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签署解除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解除协议签署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樊高定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4年4月25日